

作者

李泽民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公司化运营的期货诈骗案件中，经常会有一批特殊的员工——技术人员，他们往往受雇于公司，以技术员、高管、组长等身份被规划在技术部或者风控部之下，只负责期货软件的运营维护等工作。

而当整个公司被以诈骗罪控诉时，其也因其技术工作承受诈骗罪共犯的责任被重罚。

像这批受雇于公司，仅仅负责技术支持的员工，被控诈骗罪，是否有参与实施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？是否有共谋？是否知道公司进行期货诈骗而提供技术？以及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？

这都是值得仔细推敲的。

面对承受诈骗之重，罪刑不协调的技术人员，如何适用罪名才能做到罚当其罪呢？

本律师认为在辩护策略的选择上，可为技术人员争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。

